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3.93%權益，包括(i)梁博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8%；(ii)黃博士分別透過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其各自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雲盛(其由黃博士持有99%))間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08%及3.80%；及(iii)康博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7%。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控股股東」以了解詳情。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天津雲盛、雲創互動及雲思尚義繼續合共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包括15名董事，即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詳述的控股股東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亦為董事會成員。梁博士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而康博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就管理層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負責開展日常管理及運營活動，該團隊所有成員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
- (b)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性質，而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我們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d) 為支持獨立管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有)。請參閱「—企業管治」以了解詳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融資、人員配備、物流、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從事上述各領域的業務，且該等部門已經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編纂]後，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提供，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了解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運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將於[編纂]後生效的上市規則。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f)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